

102 年度各級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 (極佳:9 分以 上, 10 分以下)	檢察署別 (按本部發文機關順序排列)
8.5 分以上, 未滿 9 分	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8 分以上, 未滿 8.5 分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7.5 分以上, 未滿 8 分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7 分以上，未 滿 7.5 分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評分標準換算，各級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總分，均落於「次佳」(6 分以上 9 分未滿)；為予區別，將總分區分為「8.5 分以上，未滿 9 分」、「8 分以上，未滿 8.5 分」、「7.5 分以上，未滿 8 分」及「7 分以上，未滿 7.5 分」4 區間。

